

（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2023 年-2024 年涉税辅助性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 2023 年-2024 年涉税辅助性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源市瑞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河源市瑞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4 日

(1)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(3) 投标人可从微信上搜索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方小程序“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”自测。

